

《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》

申請流程表

依農企字第1090012848A號修正收費標準

檢具申請證明

- 一.申請書 1 份
- 二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私章
- 三.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- 四.分區使用證明（向服務中心申請）
- 五.其他相關資料（委託書、分管協議書等）

受理申請案件

- 一.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
- 二.至服務中心繳交費用（第 1 筆持分 500 元，每多一筆持分多 300 元）
- 三.掛文號完成申請手續

實地會勘作業

- 一.公所擇日發文會勘（約 1~2 週之後會勘）
- 二.會勘單位
 - 1) 經建課
 - 2) 民政課
 - 3) 工務課
 - 4) 環保局清潔隊
 - 5) 三重地政事務所
- 三.若有特殊情況，另會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農業局

核發證明書

- 一.審查通過後，以公文暨證明書一同送達（以核發 1 份為原則，要求核發多份時，由經建課通知申請人至服務中心繳交費用，每多 1 張收費 100 元）
- 二.從申請至核發原則以 1 個月為限
- 三.若審查未符合相關規定，亦以公文通知並予以限期補正

注意事項

- 一.若土地位於【河川區域】請事先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「河川區域私地種植許可」並另偕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一同會勘
- 二.檢具資料之影本應加註【本影本經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院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】並簽名或蓋章
- 三.申請人如非該申請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，則應檢附該該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】
- 四.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」，本公所【免檢附】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